



# 香港中文中學聯會

The Association of Hong Kong Chinese Middle Schools

通訊處： 香港九龍油麻地窩打老道 52 號「基督教香港信義會信義中學」轉交  
Address： c/o ELCHK Lutheran Secondary School  
52, Waterloo Road, Yau Ma Tei, Kowloon, Hong Kong

電話 Tel：27802291 傳真 Fax：27823374  
電郵 Email：lkf@lss.edu.hk

## 顧問

譚日旭校長

## 主席

梁冠芬校長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信義中學

## 副主席

邱潔瑩校長

粉嶺救恩書院

## 外務秘書

李立中校長

基督教聖約教會堅樂中學

## 內務秘書

鄭繼霖校長

浸信會永隆中學

## 司庫

何沛勝校長

曾璧山(崇蘭)中學

## 公關

簡偉鴻校長

香港道教聯合會圓玄學院第一中學

## 總務

何力高校長

香港培正中學

## 委員

招祥麒校長

陳樹渠紀念中學

黃少玲校長

嘉諾撒培德書院

吳俊雄校長

中華基督教會方潤華中學

金偉明校長

香港聖公會何明華會督中學

蔡子良校長

香港道教聯合會青松中學

本會網頁：www.hkcms.org

各位校長同工：

## 有關「明愛專上學院及明愛白英奇專業學校」合作計劃

為了向高中畢業生提供多元的升學出路，本會與明愛專上學院及明愛白英奇專業學校簽訂了「明愛大專體驗及生涯規劃合作備忘錄」。凡本會應屆中六畢業生，報讀自資課程均可獲報名優惠，包括：

1. 報名費全免；
2. 報讀「校長推薦獎學金計劃」內指定課程可獲豁免面試

本計劃適用於2022年9月入學的學生。有關協議細則，請參閱夾附的詳情。如有任何疑問，請直接向「明愛專上學院及明愛白英奇專業學校」李家禧先生(電話：36536725 / 電郵：[dlee@cihe.edu.hk](mailto:dlee@cihe.edu.hk))查詢。

敬祝

鈞安

香港中文中學聯會主席



梁冠芬

謹啟

(梁冠芬)

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日

附件：明愛大專體驗及生涯規劃合作備忘錄

明愛專上學院及明愛白英奇專業學校  
與  
香港中文中學聯會

大專體驗及生涯規劃合作備忘錄

明愛專上學院暨明愛白英奇專業學校〔下稱「明專/白英奇」〕與香港中文中學聯會〔下稱「聯會」〕，就以下事項達成合作備忘錄：

第一條

本合作備忘錄(下稱「備忘錄」)旨在：

1. 為加深聯會會員學校的學生對專上課程的了解；
2. 為聯會會員學校的學生提供職業導向的生涯規劃及多元化的升學銜接途徑；及
3. 為合資格聯會會員學校的學生提供「校長推薦計劃獎學金」。

第二條

1. 明專/白英奇向聯會會員學校的學生提供的生涯規劃計劃，包括：參觀明專/白英奇校舍及其教學設施、體驗其大專課程及生涯規劃課程等。
2. 明專/白英奇為聯會會員學校的學生舉辦專屬的課程資訊日及相關活動，協助了解明專/白英奇不同學科的人學資格、課程特色和有關學科的就業前景。
3. 聯會將協調其會員學校並鼓勵會員中學的學生積極參與明專/白英奇在這備忘錄中同意舉辦的有關活動。

第三條

1. 聯會會員學校的學生申請報讀明專/白英奇課程可獲豁免報名費用。
2. 聯會會員學校的學生的入學、查詢及跟進將由明專/白英奇的負責部門委派專人優先處理。
3. 聯會會員學校的學生報讀「校長推薦獎學金計劃」內指定的明專/白英奇課程可獲豁免面試。

第四條

為合資格享有永久居港權的聯會會員學校的學生提供獎學金：

1. 聯會會員學校受惠於「校長推薦獎學金計劃」。
2. 合資格的聯會會員學校的學生成功入讀及註冊該計劃指定課程後，獲資助的金額將於首年學費中扣除。
3. 聯會會員學校的學生在明專/白英奇完成首個課程時，往後將符合資格申請校內的升學獎學金，以鼓勵學生完成學士學位。

## 第五條

1. 雙方承諾會以保密方式處理根據本備忘錄交換、收取或由對方提供的所有文件、資料或任何其他數據；雙方承諾如未獲資料擁有方給予具體的書面許可，不會披露資料擁有方所提供的資料、文件或數據。
2. 雙方為根據本備忘錄收取的所有文件、資料或任何其他數據提供的保障及保密程度，會最少相等於提供文件、資料或數據的一方的本地法例及法律制度所提供的保障及保密程度。
3. 聯會同意並承諾促請其會員中學嚴格遵守本條規定。
4. 即使本備忘錄終止，本條的規定繼續適用於參與各方。

## 第六條

任何一方可基於安全或公共衛生理由暫停履行本備忘錄的全部或部分條文。暫停履行本備忘錄會在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後即時生效。

## 第七條

本備忘錄可由參與雙方互相經書面同意而於任何時間作出修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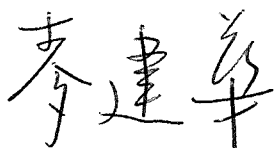
## 第八條

1. 本備忘錄由雙方簽署當日起生效。
2. 本備忘錄的有效期為五年。任何一方均可隨時以書面不少於六十日通知另一方其終止本備忘錄的意向。
3. 除非雙方共同另行以書面簽定，否則終止本備忘錄不會影響在本備忘錄終止日期正在進行的安排、計劃、活動或項目，直至該等安排、計劃、活動或項目完成為止。

參與各方代表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六日簽訂本備忘錄。

明愛專上學院暨明愛白英奇專業學校代表

香港中文中學聯會代表



明愛專上學院及明愛白英奇專業學校校長  
麥建華博士

香港中文中學聯會主席  
梁冠芬校長